

万向钱潮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公司章程》及有关法规规定，我们作为万向钱潮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客观判断的原则，对第九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议案和事项进行了事前审阅，现就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如下事前认可独立意见：

一、《关于公司 2019 年度关联交易执行情况报告及 2020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1、公司管理层对 2019 年度实际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的说明解释符合市场变化的客观情况和公司的实际情况，已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公平、公正，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行为。

2、2020 年公司与相关关联方之间的销售交易均是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日常生产经营中所必需的持续性业务，关联交易遵循了公平、公正的交易原则，定价公允，决策程序合法有效，所有交易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

3、基于以上情况，我们同意该关联交易事项提交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

二、《关于与万向财务有限公司签订〈金融服务框架性协议〉的议案》

该项关联交易是公司日常经营活动所需的业务，万向财务有限公司在中国银监会核准业务范围内对公司提供相关金融服务，《金融服务框架性协议》合理，定价原则公允，有利于公司降低运营成本。我

们同意该关联交易事项提交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

三、《关于续聘公司财务及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从业资格，有多年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和能力，在为公司提供2019年度审计工作期间，坚持以公允、客观的态度独立审计，体现了良好的职业规范和操守，能满足公司2020年度相关审计的要求，不会损害全体股东和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我们同意该事项提交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

四、《关于向合营公司提供委托贷款的议案》

公司在保证日常经营所需资金的情况下，向合营公司浙江万向马瑞利减震器有限公司提供委托贷款，合营公司经营风险可控，不存在委贷资金回收困难及逾期风险，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及财务状况亦无不良影响。本次委托贷款事项构成关联交易，相关关联董事将回避表决。

基于以上情况，我们同意该委托贷款事项提交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

五、《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公司依照财政部的有关规定和要求，对公司会计政策进行变更，使公司的会计政策符合财政部、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相关规定，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公司和所有股东的利益。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没有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权益。我们同意该事项提交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

独立董事：傅立群、邬崇国、潘斌

二〇二〇年四月七日